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有效期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7）。

二、2023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购入金额为 145,442.52 万元，未超出已审议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剩余尚未赎回的套期保值 0 万元。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

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 客户违约风险：若因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导致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权限、操作规定、业务流程、信息保密、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 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 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4. 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5.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套期保值对象所列明货币币种、金额、到期期限等，外汇套期保值合同约定的内容应与上述内容相匹配。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